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3〕276号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总体方案

附件

云南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与东盟的开放合作，积极探索跨境金融改革创新，推动沿边地区和民族地区经济金融和谐发展，制定本方案。

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范围包括云南省的昆明市、文山州、红河州、保山市、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普洱市、怒江州、德宏州，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南宁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区域面积31.77万平方公里，人口4419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整合西南边陲民族地区金融资源，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以跨境金融业务创新为主线，积极探索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多种途径，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促进与周边国家建立更紧密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为我国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提供

经验借鉴。

（二）总体思路。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组织体系，培育发展金融市场，改善融资结构，提高金融规模和交易效率，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大金融服务边境地区的力度。积极探索金融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逐步增强人民币在东盟和南亚国家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初步建立与试验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多元化现代金融体系。金融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沿边经贸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与东盟和南亚国家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对周边地区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跨境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研究将人民币与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的特许兑换业务范围扩大到贸易、资本项下及提高相应兑换额度。创新现钞出入境携带证制度，研究放宽个人携带人民币现钞出入境额度，探索开展跨境个人人民币结算试点。推动境外人民币借贷、支付、保值等功能的发挥，增加人民币流通规模、留存数量和可接受度。扩大

与东盟和南亚国家本币互换规模，完善货币互换机制。支持与东盟和南亚国家人民币投融资合作，推动境内银行为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贷款业务。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研究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基金，根据现行规定在银行间市场和海外金融市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适时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的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拓展人民币回流机制。探索东盟和南亚国家与试验区开展人民币双向贷款试点。在现行政策法规框架下，研究开展贸易、投资和服务领域人民币购售业务。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东盟和南亚国家财团或法人以人民币购买试验区企业股权。研究将东盟金融机构纳入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试点范围，探索境外人民币以贷款方式投资试验区重要产业项目。研究探索符合条件的境外合格机构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募集海外人民币资金，在试验区依法发起设立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东盟和南亚国家金融机构到试验区设立外资金融分支机构。支持大型银行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以法人名义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4

